海南省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政治  面貌 |  | 出生  年月 |  | |
| 毕业学校 |  | | | 院系 |  | 专业 |  | |
| 入学时间 （年月） |  | | 学制 | | 年 | 学历  层次 | □专科□本科  □研究生 | |
| 毕业时间 （年月） |  | | 毕业证书编号 | |  | 身份  证号 |  | |
| 本人联系 电话 |  | | 家庭地址及邮编 | |  | | | |
| 实际缴纳  学费总金额  （元） ＊ |  | | 助学贷款总金额 （元） ＊ | |  | 申请补偿或  代偿金额  （元） | |  |
| 就业或 创业信息 （必须附 相关证明  材料） | 请简要说明连续满 3 年的就业或创业的单位名称、起止时间、工作岗位（或经营 业务） | | | | | | | |

|  |  |
| --- | --- |
| 毕业院（系）对学生的学制、学历、毕业时间、就业或创业情况的审查意见： | |
| 经 办 人（签 名）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 |
| 毕业学校就业部门的审查意见： | |
| 经 办 人（签 名 ）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 |
| 毕业学校财务部门的审查意见： |  |
| 经审查， 该同学应交纳学费 元， 实际缴纳学费 元，学校予以减免或按资助政  策已减免 元，实际获得国家助学贷款 元。 | |
| 经办人（签名）： 部门公章： | 年 月 日 |
| 毕业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审查意见：  经审查，同意补偿或代偿手续，拟补偿学费金额人民币\_\_\_\_\_\_\_\_元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金 额人民币\_\_\_\_\_\_\_\_元。 | |
| 经办人（签名）：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 |
| 毕业学校审查意见： | |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海南省学校后勤与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审核意见：  经审核，同意办理补偿或代偿手续， 最终核定学费补偿金额人民币\_\_\_\_\_\_\_\_元或代偿国家 助学贷款金额人民币\_\_\_\_\_\_\_\_元。 | |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注： ＊ 此处金额为申请人最后学历相应学制规定年限内的学费金额和贷款金额。

海南省高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学生  姓名 | 学生身份证 号码 | 学生联系电话  （手机） | 毕业学校 | 就业或创业 单位名称 | 就业或创业  单位所在市  县、乡镇 | 就业或创业  起止时间  （年月日） | 实际交纳  学费总金额  （元） | 助学贷款 金额（元） | 申请方式 （补偿或代偿） | 申请补偿  代偿金额  （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